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资本工具的主要特征

		定量、定性信息或选择适用选项
1	发行机构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2120113
3	适用法律	中国大陆
4	资本层级	二级资本
5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6	工具类型	二级资本工具
7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最近一期报告日数额，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4,000
8	工具面值（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4,000
9	会计处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负债
10	初始发行日	2021/12/10
11	是否存在固定期限	是
12	其中：原始到期日	2031/12/10
13	发行人赎回（需经监管认可）	是
14	其中：赎回日期及额度	有条件赎回：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赎回权。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发行人须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且在满足行使赎回权前提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事先批准，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在满足赎回条件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同意本次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15	其中：后续赎回日期（如有）	不适用
	分红或派息	
16	其中：固定或浮动分红/派息	固定

17	其中：票面利率及相关指标，如采用的基准利率等	4.50%
18	其中：是否存在股息制动机制	否
19	其中：是否可自主取消分红或派息	无自由裁量权
20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21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22	是否可转股	否
23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触发条件	不适用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29	是否减记	是
30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减记触发条件	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31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部分减记还是全部减记	全部减记
32	其中：若减记，则说明是永久减记还是临时减记	永久减记
33	其中：若临时减记，则说明账面价值恢复机制	不适用
33a	次级类型	不适用
34	清算时清偿顺序（说明清偿顺序更高级的工具类型）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序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否则投资者无权要求加快偿付未来到期债务（本金或利息）。